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 2023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办法

实施细则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密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2 号)、《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北理工办发【2020】65 号)和《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精神,严格规范执行政策,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做好信息与电子学院 2023 年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特制订此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的推免工作在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制定并发布相应的遴选推荐工作细则,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推荐工作,并负责对学生的申诉、投诉进行调查、核实、处理。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书记、负责本科教学的副院长、负责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负责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副院长以及其他相关负责人组成,名单如下:

组长:忻向军、崔嵬

副组长:侯明佳、司黎明、张延军、杨凯、李云杰、陈禾

成员:陆军、杨婧瑜、赵静雅、袁园、徐浩阳、宋雪铭、郑舟、舒晴

二、推荐原则

1、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重要依据,考查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3、推荐工作必须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控制条件，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三、基本推荐条件

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1、2023 年毕业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2、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品行表现优良，无违反学校纪律受处分记录。

6、原则上未参加过往届推免。

7、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应得学分，且按规定计入推免成绩排名的课程和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不及格记录不超过 1 门；对于有一门不及格课程记录的，要求截止到推荐工作时已考核通过；对于成绩特别优秀的，若有两门不及格课程记录且已全部考核通过，成绩排名（可含有效奖励加分）须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 30%。

8、到推荐时为止，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四、推荐方式

学院获得学校下拨综合测评成绩免试推荐名额 98 人（其中信息对抗技术专业不少于 16 人）。推荐方式有 3 种，个人提出申请，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

1. 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推荐

学生主要通过这种方式获得推免资格，符合成绩排名要求的学生首先按照这种方式进行推免。学院根据本专业将于 2023 年毕业的全日制在籍在校本科生数（以下简称在籍学生数，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分配推免名额。这里的“专业”是泛指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保研的队伍。

信息与电子学院 2019 级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保研最终为一支队伍，如下：

电子信息工程（实验班）

（含电子信息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信息对抗技术专业）

在选拔推荐学生时，以学习成绩为主要推荐条件。根据学生原始成绩，按照《信息与电子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附件 1），计算得到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再结合学生的“其他表现”，对专业内全体学生进行综合排序，按照综合排名顺序推荐（第一轮指标分配）。被推荐学生的学习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排名前 40%以内（分母为专业在籍学生数）。

综合排名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排名=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名次 $\times$ 0.85+其他表现排名名次 $\times$ 0.15

上式中“其他表现排名”测评细则见附件 2。

学院按照“专业”在籍学生数确定推免名额。推免名额必须用于该专业的学生；如无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学院须将剩余名额退回学校。

针对军工专业倾斜政策，考虑到信息对抗技术在内的多个专业的学生，统一纳入到“电子信息工程（实验班）”队列中按照综合排名参与保研排序，因此采取如下名额分配办法：根据“电子信息工程（实验班）”队列统一排序的结果，确定“初步入围名单”（总数包含了信息对抗技术专业的推免指标）。若“初步入围名单”内包含的信息对抗技术专业的学生数 $M \geq 16$ （学校根据信息对抗技术专业总人数确定），则“初步入围名单”即为该保研队列最终的推免生候选名单；若 $M < 16$ ，则将“初步入围名单”中倒序 $16-M$ 位非信息对抗技术专业的学生撤出名单，将这 $16-M$ 个指标顺延给“初步入围名单”之外的满足保研基本门槛的信息对抗技术专业学生，依据顺延规则得到保研指标的同学其学业成绩排名应在信息对抗技术专业的前 40%。

2. 按专业学习成绩和特长综合排序

这种选拔方式适用于未按照方式 1 获得推免资格，且有竞赛获奖、学术专长、文体特长、工作实践能力等特殊专长，有支教志愿服务意愿，或热爱且有意愿攻读兵器科学与技术、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领域研究生的学生，可申请对应类别的奖励加分。奖励加分上限为 3 分，学生只能申请其中一类进行加分，在某一类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条件说明如下：

- (1) 申请竞赛获奖、学术专长、文艺特长奖励加分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 50%以内。

(2) 申请工作实践、志愿支教和相关学科领域(兵器科学与技术、马克思主义理论等学科)奖励加分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 40%以内。

(3) 奖励加分细则由教务部、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兵器特区、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分别制定,并在学院和部门网站提前公示。

学生获得奖励加分后,学院将奖励加分与学生成绩加和后重新计算该生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若综合排名不低于在学院选拔中按照方式 1 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的最低综合排名(最低排名不包含信息对抗技术专业通过方式 1 中顺延的 16-M 位同学),则奖励加分为有效加分,学生可获得推免资格,否则为无效加分,学生不可获得推免资格。通过奖励加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按照相应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3. 专项计划推免

该方式适用于“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以下简称补偿计划)等专项计划推免生。该类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专业成绩排名前 40%以内。补偿计划名额及面向专业,由教务部另行通知。

五、推荐程序

(一) 报送推免工作细则

(1) 9 月 13 日前,学院制定学院推免工作细则,报推免工作办公室;制定思想品德考核细则,报学生工作部。

(2) 9 月 14 日前,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体育部、兵器特区、马克思主义学院等分别制定相关奖励加分细则,报推免工作办公室。

各部门推免工作细则须包含推免工作回避制度实施细则,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本部门网站进行公示。

(二) 报送首批拟推荐名单

9 月 15 日前,学院将首批按照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的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办公室,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

(三) 报送首批拟推荐名单

9 月 18 日前,各部门将拟奖励加分名单及相关资料报推免工作办公室,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学院公示重新计算的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

（四）报送拟推荐名单

9月22日前，学院将推免生候选人员名单报推免工作办公室，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五）学生成绩单上传

本年度学校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在教育部推免系统中统一上传推免学生成绩单。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电子版可信成绩单，学院负责查验，查验合格后提交教务部。

六、学院咨询及申诉渠道

推荐工作咨询部门：信息与电子学院本科生教学工作办公室，电子邮箱：bitxinxiben@163.com，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信息科学实验楼215室（信息与电子学院本科生教学工作办公室），邮编：100081，电话：68913838。

接收工作咨询部门：信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办公室，电子邮箱：bitxinxian@163.com，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信息科学实验楼215室（信息与电子学院研究生教学工作办公室），邮编：100081，电话：68918192。

推荐接收申诉部门：信息与电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电子邮箱：bitxinxsi@163.com，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北京理工大学信息科学实验楼206室（信息与电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邮编：100081，电话：68913878。

七、学校咨询及申诉渠道

➤ 校推荐工作咨询部门：教务部

电子邮箱：zhenghaoyuan@bit.edu.cn

电话：010-81382766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良乡东路7号院

北京理工大学教务部

邮编：102488

➤ 校接收工作咨询部门：研究生院

电子邮箱：yjszb@bit.edu.cn

电话：010-68913781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邮编：100081

➤ 校推荐接收申诉举报部门：纪检监察机构

电话：010-6891803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高教园区良乡东路 7 号院

北京理工大学良乡校区东北区文萃楼 A 栋 738 室

邮编：102488

八、其他事项

1、为确保推免工作顺利进行，避免推荐名额作废，每一位获得推免名额的同学必须签署《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附件 5），并严格按照承诺书的内容执行。

2、推荐名额不设置留校限额。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用于向本校和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3、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申请参加本学院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该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学院汇总后报教务部备案。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推免工作中如遇其他相关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商议，并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信息与电子学院

2022 年 09 月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实施范围

2019 级信息与电子学院、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二、推免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工作组

组长：忻向军、崔嵬

副组长：侯明佳、司黎明、张延军、杨凯、李云杰

成员：陆军、杨婧瑜、赵静雅、袁园、徐浩阳、宋雪铭

三、各专业细则

2019 级成绩保研按照 2 支队伍分别排序，包括：

(1) 电子信息工程(实验班)(包括电子信息工程专业、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通信工程专业、信息对抗技术专业)

(2) 电子科学与技术(全英文教学专业)

成绩排名为各支队伍所有学生前 6 个学期在八月底保研工作启动时按要求完成登录的成绩课程的平均学分绩排名。

1、通用细则

对各支队伍皆适用的课程成绩计算事项包括：

(1) 计入成绩课程范围：除了在下文对各支队伍的课程

程成绩计算细则中提及的“不纳入计算的课程”以及对“选修课”存在差异化处理，其他在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1~第6学期的所有课程均参与平均学分绩计算；对于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学院所学课程的成绩也参与平均学分绩计算。

(2) 缓考：纳入计算的课程均取第一次正常考试成绩参与计算（如因为特殊情况办理缓考未参加第一次正常考试，则取其后续学期第一次参加该门课程重考/重修/补考的成绩参与计算）；前6学期教学计划内必修学分若有学分“缓考”未补考通过，按照“未获得全部必修课程学分”处理，没有保研资格；学生自主选择的不参与计算的专业选修课中有“缓考”仍未补过的情况，不影响保研资格。

(3) 必修课、选修课缺考或不及格属于挂科并按0分计算，体育课缺考或不及格也属于挂科并按0分计算；国家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参与计算方法以教务部统一规定为准；拓展英语，校公选课（文化素质类通识教育课专项、实践训练通识课专项及其他）不及格成绩不参与计算且不影响保研资格。

(4) 学生参加交流学习期间所获得的成绩不参与平均学分绩的计算。

(5) 成绩计算方法：

$$\text{平均学分绩} = \frac{\sum_{i=1}^N a_i b_i}{\sum_{i=1}^N a_i}$$

a_i : 第 <i>i</i> 门课程学分
b_i : 某 <i>i</i> 门课程成绩（百分制）
i : 课程编号（ $i=1, 2, 3, \dots$ ）

(6) 成绩折算：课程成绩评定为优、良、中、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时，分别折算为 95 分、85 分、75 分、65 分、0 分参与平均学分绩计算；课程成绩评定为合格/通过、不合格两级分制时，分别折算为 80 分、0 分参与平均学分绩计算。

2、电子信息工程（实验班）细则

(1) 学生每人自主选择 ≥ 3 门专业选修课（所有入选课程的平均学分 ≥ 2 ）参与平均学分绩计算；未选入的其他专业选修课不能有不及格情况。注：

①电子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信息对抗技术三个专业的成组课程都可作为专业选修课适用本条细则。

②如果学生选择了“现代嵌入式系统设计入门”和“基于 ARM 处理器的嵌入式系统设计”这两门课替代修习“计算机原理与应用”，则这两门课按必修课考虑，不能作为专业选修课适用本条细则。

③由于菁英班学生本身同时具有普通班学生属性，因此课程成绩计算中不做差别对待。

(2) 如个人选修了在培养方案中存在的其他高层次课程（“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大学化学 C”、“数据库技术及应用”等），可自主选择是否参加计算。该类课程挂科对保研资格的影响与其他必修学分相同，与是否参与成绩计算无关。

(3) 同时获得“信息系统安全与对抗”和“信息系统安全与对抗（网络课堂）”两门课程学分的学生，默认选择“信

息系统安全与对抗”参与计算，“信息系统安全与对抗（网络课堂）”课程不参与计算。

(4) 不纳入计算的课程信息及原因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原因
1	100051387	电子综合设计（课赛结合）	3	学生4选1，课程不对等，有的课程与竞赛时间相关，出成绩较晚
2	100052378	信号处理综合设计（课赛结合）	3	
3	100057373	通信系统综合设计	3	
4	100058371	网络空间安全综合设计（课赛结合）	3	
5	100245203	学术用途英语三级	4	高层次选修课不做要求
6	100245204	学术用途英语四级	4	高层次选修课不做要求
7	——	文化素质类通识教育课专项	6	该课程不限学期
8	——	实践训练通识课专项	2	该课程不限学期
9	100050114	素质拓展	4	与“其他表现”存在一定重复
10	100050416	创新创业实践 B	4	该课程不限学期
11	——	拓展英语	—	培养方案不作要求，该课程不限学期

3、电子科学与技术全英文教学专业细则

(1) 如个人选修了在预置课表之外的其他高层次课程（“Python 语言程序设计”、“大学化学 C”、“数据库技术及应用”等），可自主选择是否参加计算。该类课程挂科对保研资格的影响与其他必修学分相同，与是否参与成绩计算无关。

(1) 不纳入计算的课程信息及原因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原因
1	——	文化素质类通识教育课专项	6	该课程不限学期
2	——	实践训练通识课专项	2	该课程不限学期
3	100050114	素质拓展	4	与“其他表现”存在一定重复
4	100050416	创新创业实践 B	4	该课程不限学期
5	——	拓展英语	—	培养方案不作要求，该课程不限学期

四、公示

公示方式：学院官方网站、信息科学实验楼二层

公示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2022 年 9 月 1 日

五、申诉

对“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本学院“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诉，工作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联系邮箱：bitxinxiben@163.com

联系电话：68913838

信息与电子学院

集成电路与电子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2 年 8 月

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

2019 级本科生推免其他表现测评细则

为了体现素质教育的要求，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以量化的方式进行考评、比较，保证学院推免工作的有序进行，信息与电子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特制定《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 2019 级本科生推免其他表现测评细则》。本方案适用于 2019 级本科生推免过程中综合测评分数与名次的计算。

一、其他表现测评公式

M_s (其他表现分) = 社会工作 $\times 6\%$ + 竞赛/论文 $\times 5\%$ + 文体美德 $\times 3\%$ + 其他 $\times 1\%$ - X 减(满分 15 分)

根据 M_s (其他表现分) 进行排名，得到 M (其他表现名次)。

二、社会工作（满分 100 分，共 6 学期）

校级任职	计分	院级任职	计分	其他任职	计分
校团委书记处、校学生会、校社联、校共学会主席团	100	学生团委书记处、学生会、新闻社、共学会、志愿者协会、大创基地主席团	100	班长、团支书	100
				班委、团支委	60
校团委、校学生会、校社联、校共学会部长团	80	学生团委、学生会、新闻社、共学会、志愿者协会、大创基地部长团	80	党支书	100
				党支部组委、宣委	60
其他校级组织主要干部	不超过 80				

(1) 以上职务得分根据学生干部工作实际表现予以记分；

(2) 同一学期任多项兼职不重复加分，不同学期任职累加；

(3) 其它兴趣类社团任职不加分；

(4) 申报学生必须提交具有任职时间和指导教师签字的任职证明；

(5) 对于改选、任免等原因造成的任期不满一学期的情况，以任职时间占总时间的比例为准加分；

(6) 若某组织或某干部因工作不力等原因受到通报批评，则取消相关人员的此项加分。若某组织或某干部因工作不力等原因受到警告以上处分，则扣该干部相应分数。此项以学生工作办公室纪录为准。

三、科技竞赛、发表论文、授权专利（满分 100 分）

基础竞赛		计分	科技竞赛		计分
国家级	一等奖	80	国家级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60		二等奖	80
	三等奖	40		三等奖	60
部市级	一等奖	60	部市级	一等奖	80
	二等奖	40		二等奖	60
	三等奖	20		三等奖	40

发表论文		计分	发表论文		计分
SCI 检索	第一作者	100	国内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60
	第二作者	20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10		第三作者	8
EI 检索	第一作者	80	授权专利	第一作者	60
	第二作者	20		第二作者	15
	第三作者	10		第三作者	8

(1) 申报时需提供获奖证书、论文、专利申请公开说明书等相应的复印件，SCI/EI 论文需提供索引号，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备案，予以计分，奖项等级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2) 基础竞赛指数学、物理、英语等。科技竞赛包括电子设计竞赛、信息安全邀请赛等，具体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

(3) 有多项成绩可累积加分，总分不超过 100；

(4) 国际级获奖按国家级计分。

四、文体美德（满分 100 分）

文体活动：参加校级以上各项文体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奖项，申报者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备案，予以计分。

文体竞赛		计分
市级	一等奖或第 1 名	50
	二等奖或第 2、3 名	30
	三等奖或第 4、5、6 名	20
校级	一等奖或第 1 名	25
	二等奖或第 2、3 名	15
	三等奖或第 4、5、6 名	10

德育表彰：获得校级以上个人荣誉表彰，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军训表彰等，申报须将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交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审核、备案，予以计分，奖项等级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认定。各类奖学金不记为“德育表彰”。

德育表彰	计分
市级及以上	100
校级	50

五、其他（满分 100 分）

根据申请参加重大专项活动、及其他获奖（社会实践获奖）等情况酌情计分。

六、X 减

此项为减分项目，如有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或受到学院或学校相关纪律处分根据情节严重情况予以减分。

处分等级	减分
留校察看	5
记过	3
严重警告	2
警告	1

注：本办法由北京理工大学信息与电子学院负责解释。